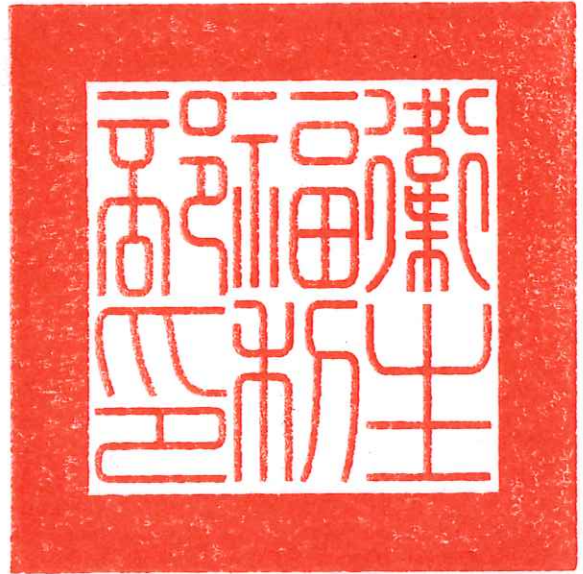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104135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乙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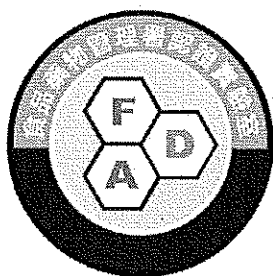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(食品安全暨藥粧分析實驗室)」之化粧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8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:新增「化粧品」重金屬(11)計1項之檢驗方法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化粧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C019

認證編號：019

認證機構：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

實驗室名稱：食品安全暨藥粧分析實驗室

實驗室地址：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10.12.01

認證有效期間：110.12.01 至 113.11.30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
好氣性生菌數 金黃色葡萄球菌 大腸桿菌 綠膿桿菌 (化粧品)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.07.28 公布建議檢驗方法-化粧品中微生物檢驗方法。
防腐劑(12) (化粧品)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.08.12 公布建議檢驗方法-化粧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。
重金屬(11) (化粧品)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.08.24 公布建議檢驗方法-化粧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。

*表增項項目。